

温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温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1994年4月19日温州市第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温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经过审查，决定批准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赵建平所作的温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会议要求，全市各级检察机关要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十四大精神为指针，树立检察工作为经济建设服务的思想，强化法律监督职能，严格执法，狠抓办案，保障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坚决打击贪污贿赂等经济犯罪活动，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严厉打击各种刑事犯罪活动，认真落实我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年”活动的各项措施，维护社会稳定。严肃查办侵权、渎职犯罪案件，保护公民民主权利和国家利益。加强检察机关的队伍建设和廉政建设，做好各项工作，推进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为改革、发展、稳定和温州“第二次创业”作出新的贡献。

温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一九九四年四月十六日在温州市
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温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赵建平

各位代表：

现在，我向大会报告市八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的全市检察工作，请予审议。

关 于 一 九 九 三 年 工 作

1993年，我市检察机关在市委和上级检察院的领导下，在市、县两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坚持检察工作为经济建设服务的指导思想，贯彻“两手抓、两手硬”的方针，严格执法，狠抓办案，各项工作都取得了新的成绩。

一、认真查办贪污贿建等经济犯罪案件，积极开展反腐败斗争。

贪污贿赂犯罪，是腐败现象的突出表现，必须坚决惩治。一年来，根据党中央关于开展反腐败斗争的指示精神和高检院的工作部署，我们积极发挥检察职能作用，把查处贪污贿赂等犯罪案件列为检察工作的第一位任务，集中力量，加大力度，斗争取得了初步成效。主要表现在：

——查处了一批贪污贿赂大案。1993年，全市检察机关立案查处各类经济犯罪案件313件，为国家挽回直接经济损失788.67万元，其中贪污案71件，贿赂案73件，内有万元以上贪污、贿赂大案79件，占这两类案件总数的55%，比上年增加了11.4%，其中10万元以上特大案8件。这些案件中，有盗卖各类农用物资800余吨，获赃款47万余元的平阳县昆阳供销社采购员陈中宣贪污案；有侵吞税款24万7千余元的瓯海区塘下税务代征员刘胜钊贪污案；有监守自盗侵吞粮款16万余元的鹿城区城郊粮油公司调拨员张贤忠贪污案等等。

——查处了一批重点部位、重点部门中的腐败分子。按照中央的部署，我们始终把反腐败斗争的重点放在查处党政机关、司法部门、行政执法部门、经济管理部门中的国家工作人员犯罪案件上。去年共查处发坐在这些部门的贪污贿赂、挪用公款案件107件，占全部贪污、贿赂、挪用公款案件总数的60.4%，其中党政机关9件，公安司法部门12件，其他行政执法部门53件，经济管理部门33件，查处科级以上干部23人。

——查处了一批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案件。一年来，我们立案查处了严重损害温州形象、扰乱经济秩序的假冒商标案37件，偷税、抗税案87件，以及中央电视台曾予曝光的生产销售伪劣商品案4件，为维护我市经济秩序，重塑温州形象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通过这类案件的查处，揭露了一批内部的腐败分子，立案查处了内外勾结、怂恿包庇、索贿受贿的犯罪案件13件。

在一年来的反贪污贿赂斗争中，我们着重抓了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统一思想认识，坚定反腐败的信心和决心。根据温州实际，我们重点解决两个问题。一是解决检察工作的指导思想问题。针对把打击经济犯罪与为经济建设服务对立起来的错误认识，我们及时组织干警学习全国、全省检察长会议精神，树立为经济建设服务必须立足本职的观念，把严格执法、狠抓办案、突出查办大案要案作为检察机关为经济建设服务最基本、最重要的手段。二是解决对反腐败斗争信心不足和决心不大的问题。在新的形势下，检察机关惩治贪污贿赂等经济犯罪工作确实遇到了不少新情况和新问题，部分检察干警一度出现了畏难情绪。为此，我们组织干警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听取人民群众对反腐败的意见和建议，加深对中央关于反腐败指示精神的理解，使广大检察干警对反腐败斗争的重要性、紧迫性的认识不断深化，责任感和使命感不断增强，工作积极性大大提高。

2、积极开辟案源，掌握斗争主动权。首先，我们加强了举报工作。一方面健全了举报机构，完善了举报制度，增加了办案力量，使举报工作从受理、分流到初查、反馈，层层落实。另一方面，借举报工作开展五周年之机，大张旗鼓地开展举报宣传活动。各地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等舆论工具，全面宣传党中央反腐败的决心和具体政策，宣传查处贪污贿赂案件各阶段取得的成效，激发起群众的举报热情。从6月份开始，一度低落的举报开始回升，尤其是9月份以后，群众举报大量增加。1993年全市检察机关共收到群众举报1399件，比上年增加了50.1%。其次，我们加强了同纪检、监察等部门的联系，疏通案源渠道。不少地方的检察院领导还根据本地特点，组织侦查人员直接到群众反映比较大的单位排摸线

索，开辟案源，使查处贪污贿赂案件的专门性工作，建立在各职能部门和广大群众积极支持、大力配合的基础之上。第三，加强侦查破案工作，以案带案，深挖犯罪。各地都十分注意以一个案件、一条线索为突破口，不断深挖，扩大战果。如苍南县院根据县纪委提供的原龙港大桥税务检查站检查员林细跃有受贿嫌疑的线索，深挖细查，一举查获了一伙利用税务稽查之便，收受逃税货主贿赂的案犯，共立贿赂案8件9人，其中受贿大案2件。

3、加强对大要案查处工作的领导，把握斗争方向，加大打击力度。实践证明，狠抓大案要案的查处有利于集中精力，有利于鼓舞士气，有利于动员群众。为此我们不断加强领导，以查处大要案来推进反贪污贿赂斗争。各地检察长坚持站在斗争的第一线，带头办案。去年两级检察院的正副检察长参加了150个案件的办理。同时，市检察院还专门就查处大要案工作加强了对各基层院的指导督促。8月发出《关于狠抓大案要案推进反腐败斗争的通知》，11月召开全市查处大要案现场会，9月、11月两次排出37件大案，限期结案。在此期间，各地检察机关都把查处大要案的工作当作头等大事，加班加点，加快办案速度，及时侦结起诉了一批大案，并配合有关部门进行集中公开处理，扩大了斗争的声势。

4、严格依法办事，狠抓办案质量。办案中我们认真贯彻“一要坚决，二要慎重，务必搞准”的原则，严格依法办案，文明办案。对罪与非罪界限不清的案件，不急于立案，已立案的则加强调查研究，及时向上级请示，该撤案的就撤案，防止轻率定罪。对那些已明显构成犯罪的案件，也尽最大努力把工作做细，把证据搞扎实，使案件经得起历史的检验。

二、继续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维护我市社会安定。

我市两级检察院坚持把“严打”斗争作为保障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的一项重点工作来抓，与公安机关、人民法院互相配合，依法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的稳定。一年来，全市检察机关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捕案件2617件5144人，经审查批准逮捕2392件4573人，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免）诉案件3008件5356人，经审查提起公诉2168件3602人，免诉408件698人。

1、突出重点，积极投入“三打一禁”专项斗争。在以打击团伙犯罪、车匪路霸、拐卖妇女儿童和查禁卖淫嫖娼为主要内容的“三打一禁”斗争中，我们根据斗争的需要，突出打击重点，掌握好政策法律，坚持在办案速度和办案质量两个方面同时下功夫，发挥检察职能作用，保证斗争的健康发展。在专项斗争期间我们及时起诉了杀人、抢劫、强奸、盗窃等团伙罪案及其他严重刑事犯罪案1426件2524人，流氓案273件529人，拐卖妇女儿童案26件50人，组织、强迫、容留、引诱、介绍他人卖淫案13件19人。

2、坚持提前介入，依法快捕快诉。对重大恶性案件，我们坚持提前介入。在确保基本事实清楚，基本证据确凿的前提下，加快办案速度，及时打击犯罪，震慑犯罪。一年来，我们对133件重、特大刑事案件实行提前介入，全面掌握犯罪事实，认真把好证据关，充分做好批捕、起诉的准备工作，及时受理，迅速结案。如瓯海陈翔等3人驾车劫持过路女青年进行轮奸的“7·18”特大团伙轮奸案，永嘉“5·9”特大爆炸案，瓯海慈湖“11·11”特大抢劫、爆炸案，都在公安移送起诉的当天即完成审查起诉工作，使犯罪分子在最短时间内受到了应有的惩罚。

3、通过监所检察工作，严厉打击再犯罪活动。去年，一些监管场所“牢头狱霸”活动比较猖獗，市看守所关押的抢劫犯曹三豹等三人，活活打死同监人犯李永根，平阳看守所抢劫、流氓犯陈少华等9人，打死同监人犯陈锡绿。对这些恶性不改的犯罪分子，我们给予了更加严厉的打击，以儆效尤。去年监所检察部门共查办监内再犯罪案23件26人，查办监外重新犯罪案7件9人，劳教人员犯罪案4件5人。

4、结合检察职能，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一是各地通过办案开展法制宣传，扩大办案的社会效果。二是开展免诉案件的民事纠纷化解工作，以及对免诉人员的跟踪帮教和回访考察工作，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鹿城区院会同被免诉青少年所在单位、居委会和家长签订了帮教协议书，帮助建立起30个帮教小组，挽救失足青少年。三是针对办案中发现的有关问题提出检察建议，督促发案单位整改堵漏，建章立制，加强防范。

三、加强执法监督，维护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检察机关是法律监督机关，加强执法监督，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是检察机关的根本职责。我市检察机关遵照高检院关于严格执法的指示精神，加大了执法监督力度。

1、以查处徇私舞弊、刑讯逼供等执法犯法案件为重点，加强法纪检察工作。全年共立各类侵权、渎职案62件，其中公安司法人员徇私舞弊案2件，刑讯逼供案2件，非法拘禁案1件。永嘉鹤盛派出所副所长戴显算、民警滕建友，“受人钱财，替人消灾”，为了达到使赌博犯周德宝免受刑事追究的目的，故意隐匿、改写审讯笔录；苍南县公安局刑侦队长黄孟新等人，对一抢劫、杀人案嫌疑人

刑讯逼供，致使嫌疑人死亡。这些案件尽管侦查的难度很大，逼到的阻力不小，但我们本着依法监督、严格执法的宗旨，在党委、人大和上级检察机关的支持帮助下，终于查清了犯罪事实，现已依法起诉。

2、开展批捕、起诉案件的跟踪监督工作。针对群众反映在处置在逃人犯和退查案件上存在执法不严的问题，我们开始试行对批捕案件和退查案件的跟踪监督工作。通过跟踪监督，去年全市共向侦查部门提出纠正违法意见64件，其中书面提出纠正14件。苍南县院对93年内退回公安补充侦查未再移送的13起案件进行了重点监督，对其中5起改变强制措施不当的案件，书面向公安机关提出纠正违法意见，引起了公安机关领导的重视，也受到了人大司法评议小组的好评。

3、加强抗诉工作。去年，我们共向法院抗诉28件54人，其中已改判9件29人。如乐清市检察院办理的程秀燕、徐斌鹏流氓团伙案。该团伙成员横行乡里，称霸一方，群众非常痛恨。但一审法院对14名被告人只判处六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免于刑事处罚，群众反映很大。乐清市院依法提出抗诉。二审法院改判三名首犯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其余也均被判处了有期徒刑，使犯罪分子得到了应有的惩罚。

4、加强制约，防错堵漏。一是退过审查公安机关及检察自侦部门移退的批捕、起诉案件，严把质量关。去年在这一环节共增捕38人，增诉37人，不捕293人，不诉12人。二是通过控告申诉检察，检检检察机关作出“二不一免”决定的案件质量。去年我们共受理不服检察机关不捕、不诉和免诉决定的申诉案件52件，立案复查42

件，经复查改变原处理决定的12件，维持原决定的20件。

5、强化监管场所的检察工作，推进依法监管。去年我们共进行监所执法检查436次，发现并检察纠正了监管机关干警违法事件96件，1名监管干部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6名干警分别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改纪律处分。此外，我们还进行安全检查631次，提出安全防范建议243件，防止各类事故12起。

四、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确保检察工作的顺利进行。

加强检察队伍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作风建设，承担起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程中检察工作面临的历史重任，是过去一年中我们下大力气抓的一项全局性的工作。

1、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武装干警的头脑，保证检察工作的政治方向。我们组织全体干警认真学习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学习十四大和十四届三中全会精神，学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开展解放思想大讨论活动。通过学习讨论，进一步提高了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为经济建设服务的自觉性，增强了广大检察干警的全局观念，对解放思想与严格执法，服务经济与打击犯罪等问题有了比较正确的认识。

2、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是检察机关依法办案、严格执法必不可少的保障。去年，各地检察机关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关于监督司法工作的《规定》，除认真执行各种请示、汇报等制度外，7个县(区、市)院还分别开展了接受人大司法评议的工作。我们把这次司法评议作为加强队伍建设和业务建设的大事来抓。各地都为此建立了领导小组，制定了自查计划，规定了自查的时间和重点。在自查的基础上又采用多种形式征求人

大代表和基层群众的意见。自查结束后市院又进行了抽查。在这次司法评议活动中，检察机关共接到人大提出质疑的案件32件，均向人大作了回复，其中4件免诉不当的，已依法纠正。除7个县(区、市)院外，其余未进行司法评议的地方，在进行一年一度的执法执纪大检查中，也都自觉地向人大或人民代表征求批评意见，使我们的工作实实在在地体现出接受人大监督这一社会主义法制原则。

3、严格纪律，狠抓自身的反腐败。检察机关既是反腐败斗争的重要职能机关，又是反腐败的重点部门之一。全市检察机关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自觉性，认真开展了自身的反腐败工作。特别是去年八月以后，各地都把加强自身反腐败作为贯彻实施中央加强反腐败斗争部署的一个重要方面来抓。市院组织全市检察机关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对照中央关于廉洁自律的五条规定，开展了自查自纠。对去年发现的4起检察干部违法违纪案件，逐一作了认真查处，对其中构成犯罪的2起作了刑事追究。此外，市院还专门设立了监察处，各县(区、市)院也加强了纪检监察工作，并在干警中经常开展遵纪教育、廉政教育，使绝大多数干警经受了考验和锻炼，保证了检察队伍的整体战斗力。

各位代表，一年来，我市检察机关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工作中还存在不少的问题和不足，主要有：(1)反腐败工作的力度和深度还不够，斗争发展还不平衡，与党和人民的期望和要求还有较大的距离。(2)少数案件办案质量不高。去年起诉案件中有3件4人被判无罪，去年免诉的案件中有1件免诉不当。办案超期现象仍有存在，去年共有27件超法定办案期限。(3)对执法机关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虽已有所加强，但仍是一个薄弱环节。有些地

方对越权办案、以罚代刑、重罪轻判等执法不严现象依法监督不力。(4)一些地方办案经费紧张、办案装备落后的问题,虽在各级政府的重视支持下有了改善,但与形势和任务的要求相比还不相适应,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集中精力抓办案。

关 于 一 九 九 四 年 工 作

各位代表,1994年是我国推出多项深层次综合性改革措施的一年,就我市来说,市委提出的“第二次创业”战略也将进一步付诸实施。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保持稳定是今年工作的大局,我市检察机关必须本着这样一个大的格局,扎扎实实地、创造性地开展工作。着重抓好以下几个方面:

1、继续依法查办贪污贿赂等经济犯罪,保障我市改革开放和廉政建设的顺利进行。

江泽民总书记在中纪委三次全会上指出:反腐败斗争要深入、持久、更有成效地进行下去。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继续坚持不懈地开展反腐败斗争。首先,要牢牢抓住大要案的查处这一关键,坚持以查办党政机关、司法部门、行政执法部门、经济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的违法犯罪案件为重点,要发现一起,坚决依法查处一起,决不手软。同时要坚持“一要坚决,二要慎重,务必搞准”的原则,确保办案质量。

其次,积极投身于“第二次创业”活动,配合有关部门认真查办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犯罪和偷抗税犯罪,维护公平竞争。

第三、加强调查研究,掌握工作主动权。1994年出台的多项改革措施,涉及到市场经济体制的一些深层次问题,对社会和经济发

展将产生重大影响，各种经济犯罪的手段和形式将进一步复杂化，多样化，罪与非罪界限将更难把握，这些都需要我们加强调查研究，努力更新知识，有针对性地提出对策性意见，及时、有效地打击和预防各类犯罪，使我们的工作更加积极主动。

第四、紧紧依靠党委领导，认真接受人大监督，保证斗争的健康开展。斗争形势越是复杂，工作任务越是繁重，越要加强党的领导，虚心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一是对反贪污贿赂斗争的重大工作部署，我们要及时向党委和人大汇报；二是对要案的查处要严格执行高检院关于查办要案的请示报告制度；三是对工作中发现的普遍性问题，要及时报告党委和人大，提出建议和意见。

2、坚持依法从重从快打击严重刑事犯罪，确保政治稳定和社会安定。

要突出打击杀人、抢劫、爆炸、强奸等暴力犯罪和车匪路霸、流氓团伙、盗窃团伙，特别是带黑社会性质的犯罪团伙等严重危害社会安定的犯罪活动。认真贯彻依法“从重从快”方针，对重特大刑事犯罪案件，坚持依法快捕快诉。要积极参加党委、政府统一领导的专项斗争。要主动掌握和了解敌情、社会动态，加强国家安全检察工作。1994年是我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年，我市检察机关要积极参与这一活动，发挥职能作用，及时消除不安定因素，预防和减少犯罪。

3、进一步加强执法监督。

党的十四大提出要强化法律监督职能，十四届三中全会《决定》强调要建立健全执法监督机制，加强和改善执法监督。我们要进一步增强监督意识，注意从办案中发现不依法办案，不严格执法的情

况，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坚决查办执法人员的犯罪行为。在侦查监督方面，重点解决对刑事犯罪有罪不究、以罚代刑的问题，必要时可依法自行立案侦查，提起公诉；在刑事审判监督方面，重点解决有罪判无罪、重罪轻判等问题，防止打击不力；在监管改造监督方面，要及时检察纠正办理减刑、假释、保外就医工作中出现的造法现象，维护判决、裁定的严肃性。

4、重视和加强法纪检察工作，开展民事行政检察工作。

重点查办司法人员、行政执法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贪赃枉法、刑讯逼供、玩忽职守、非法拘禁等犯罪案件。特别要突出查处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徇私舞弊案件。

市检察院已成立民事行政检察机关，94年内要正式开展工作，对确有错误的民事、经济或行政案件立案审查，依法抗诉，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

5、加强自身建设，提高队伍战斗力。

要继续组织全体干警认真学习《邓小平文选》第三卷和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决定》，学习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要使全体干警明确市委提出的“第二次创业”的基本内容和重大意义，使检察工作更好地服从和服务于我市的改革开放与经济建设。要坚持从严治检的方针，严格纪律，严肃认真地抓好领导干部的廉洁自律。中央政法工作会议提出，1994年内要对政法干警开展一次集中教育整顿活动，我们将按照上级的部署认真组织落实。同时还要继续抓好业务培训，提高执法水平，并把加强作风建设摆到重要位置上，做到令行禁止，努力把检察队伍建设成一支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硬的有战斗力的队伍，保证各项工作的

顺利开展。

各位代表，1994年是改革进入攻坚阶段的关键一年，检察机关面临的任务更加繁重。我们将紧紧依靠党委的领导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在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下，努力工作，不断进取，为我市的改革、发展和稳定作出应有的贡献。